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01號

原告 正客隆捲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泓源

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

被告 豪門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柒萬零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肆佰壹拾柒萬零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從事鐵板、鐵管、鐵管加工製造買賣等營業項目，被告則從事綜合營造業、景觀、室內設計等營業項目。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月以承攬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東勢區東

01 新國民小學等處工程為由，向原告訂購H型鋼、鐵板、浪板  
02 等材料，嗣原告皆依約出貨，經兩造會算後，被告確認尚有  
03 新臺幣（下同）4,170,948元貨款尚未給付，被告即書立債  
04 務清償切結書，承諾：「第一條：本人願意清償前述所積欠  
05 之債務，並依下列所協商方式還款，絕無異議：台中市東新  
06 國小（東新國小學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剩餘尾款700,000  
07 元，支付（乙方）工程款。第二條：其餘款項依票號（影印  
08 留存）陸續還款．．．」，迄今被告仍未給付，被告所交付  
09 之支票亦遭退票，原告多次聯繫被告，然被告均置之不理，  
10 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及兩造之協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二)並聲明：

12 1.被告應給付原告4,170,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買賣H型鋼等鐵材之貨款共計4,170,9  
19 48元，迄今尚未給付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債務清償切結  
20 書、被告簽發之支票及臺灣票據所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19至31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  
22 主張之前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堪信原告前揭  
24 主張為真實，被告向原告購買H型鋼等鐵材，尚有貨款4,17  
25 0,948元未付，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價金給付請求權）  
26 及兩造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4,170,948元，應屬有據。

2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04 項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買賣關  
05 係及兩造協議，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款項4,170,948元，起  
06 訴狀繕本已於112年8月2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至43  
07 頁），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依前揭法律規定，自應負遲延責  
08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  
09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及兩造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  
12 4,170,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6 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  
17 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0 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奕珍

